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会同团河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怀化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会同团河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会同县团河镇团河村墙壕口实施会同团河加油站翻新改造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55m^2 ，总建筑面积 233.83m^2 。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单层油罐更换为双层油罐、更换双层输油管线、更换加油机、翻新改造罩棚和站房等，并配套改造供电、给排水及消防等辅助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该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改变储油罐规模。翻新改造后，站区设有 4 台双枪加油机、1 个 25m^3 92#汽油埋地卧式双层钢制储油罐、1 个 25m^3 0#柴油埋地卧式双层钢制储油罐，总容积 37.5m^3 （柴油容积折半），属于三级加油站。该加油站不涉及洗车、汽车美容、维修等经营活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预审意见，在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规模、地点、内容实施，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及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油、卸油、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应设置一次、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对油气进行回收，并加强油罐、油泵等压力容器及工艺管道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该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之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完成加油站现有环境问题的整改，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确保站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之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林绿化追肥，不得外排；场地清洁废水、初期地面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洁，不得外排。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落实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运营期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污泥、定期清理储罐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设置标志、管理台账，落实防渗漏、防扩散等措施，并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清运和处置；生活垃圾、废弃手套及清洁毛巾等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落实隔音降噪和管理措施，对噪声进行衰减和控制，确保加油站场界噪声达标。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管由会同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经批准的《报告表》送至会同生态环境分局。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

抄送：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怀化环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9 日印发
